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章 备查文件.....	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信托—恒泰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华英农业股票21,076,6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工商登记注册号码：370000018004547（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济字37010216304514X

联系电话：0531-865665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持股比例	长期居住地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63.02%	-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25%	-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	2.29%	-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	-	-	1.72%	-

责任公司				
潍坊市投资公司	-	-	1.72%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相开进	男	中国	山东信托董事长	济南市	否	否
金同水	男	中国	董事	济南市	否	否
李国红	男	中国	董事	济南市	否	否
王曰普	男	中国	董事	济南市	否	是
张守合	男	中国	董事	济南市	否	否
黄可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济南市	否	否
李相启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西安市	否	是
王映黎	女	中国	董事	济南市	否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行情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0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07月22日至2014年0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英农业股票21,076,600股。截至2014年9月25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股票21,076,600股，占华英农业总股本4.95%。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7-22	10,560,000	2.48%
	大宗交易	2014-09-11	3,993,000	0.94%
	大宗交易	2014-09-12	4,650,000	1.09%
	大宗交易	2014-09-25	1,873,600	0.44%
合计			21,076,600	4.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1,076,600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1,076,600	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开进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